常州大学健康教育制度

一、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做好我校的健康教育工作，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健康意识，提高师生的健康水平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，结合我校工作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二、成立健康教育工作小组，由校长担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，校医疗保健中心为秘书单位。

三、建立健全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制度，具体包括从业人员进修、健康体检和随访制度、健康信息传播制度等。

四、定期组织校医疗保健中心医务人员、全校心理学咨询教师等从事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参加各类培训，提高业务业务。

五、健全健康教育网络，组织师生通过各类教育课程、各种教育动，提高师生健康意识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六、利用各类新媒体、电子屏幕宣传，在各类健康日等时间节点、开展各类卫生知识的宣传、咨询服务等。

七、根据流行病学的规律，结合师生身心健康状况，及时做好各类传染病防控知识的普及，参与部分防控工作。

八、校医疗保健中心负责制定健康教育年度工作计划，协调和落实各项健康教育活动，做好年度工作总结。

常州大学

2020年1月30日